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制度与人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研究

DANG DAI ZHONG GUO MIN ZHU ZHENG ZHI JIAN GOU YAN 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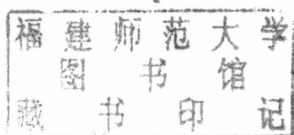
赵海月 /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制度与人：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研究

赵海月 著



1049396



T1049396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与人：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研究 / 赵海月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 8

ISBN 978 - 7 - 5601 - 8745 - 7

I. ①制… II. ①赵…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 - 政治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1518 号

书 名：制度与人：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研究
作 者：赵海月 著

责任编辑：刘子贵 责任校对：刘子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125 字数：25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8745 - 7

封面设计：刘瑜

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12 年 8 月 第 1 版

2012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http: //www. jlup. com. cn

E - mail: jlup@ mail. jlu. edu. cn



赵海月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博士后流动站专家。从事政治学理论、中国政治、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社会兼职主要有：吉林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形势与政策教育指导组副秘书长，吉林省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燕山大学客座教授，吉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吉林省公务员培训专家，吉林省时事评论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

在《新华文摘》《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等刊物发表120多篇学术论文。以专著、主编形式出版《政治学》《中国政治分析：视界与维度》《国际战略思想研究》《人类历史上100次大劫难》《罗斯福：美国新政领袖》《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形势与政策教育专题》《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热点专题研究》等著作。

在科研立项上，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和校内科研项目20余项；在科研、教学等方面，获省部、市、校30余项奖励或荣誉。

目 录

导言	1
(一) 涵义辩识	1
1. 制度与政治制度	2
2. 公民与政治角色	6
3. 民主与民主含量	9
(二) 主题框架	13
1. 文献回顾	13
2. 研究思路	14
3. 结构安排	18
(三) 研究方法	20
1. 经济分析	21
2. 历史分析	21
3. 文化分析	22
一、理论预置：民主政治的设制前提	23
(一) 人性论与制度设计	23
1. 人性是什么	24
2. 经济人预设	28
3. 公共人导向	33
(二) 博弈论与制度安排	36
1. 哈丁悲剧	36

2. 纳什均衡	40
3. 价值四律	41
4. 制度功能	45
(三) 实践论与制度建设	48
1. 制度理念与操作	48
2. 制度构建与创新	53
3. 制度结构与效率	56
4. 制度变迁与流向	60
二、人的塑造:民主政治的文化支撑	63
(一) 疏议中国民主之萌	63
1. 文化立人说:近代文化建构模式	64
2. 契合性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68
3. 根本性动力:经济基础的决定性	71
(二) 亚里士多德的构想	73
1. 关于公民本质的规定	73
2. 公民品质与政治制度	75
3. 优良政体与治国之策	76
(三) 政治文化的先导性	78
1. 人的现代化是关键	80
2. 公民教育的价值性	82
3. 政治社会化的意义	86
三、历史坐标: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定位	89
(一) 反思兴亡“周期率”	90
1. 治乱轮回现象	90
2. 君主政治弊端	91

3. 走出历史怪圈	94
(二) 议会政治试验的夭折	96
1. 历史性的回顾	97
2. 失败原因探寻	99
3. 走向民主自由	103
(三) 过渡性质的政治形态	105
1. 过渡理论与实践	106
2. 共和制的必然性	107
3. 初级阶段的显示	110
四、完善制度: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点	113
(一) 中国特色的制度架构	113
1. 一院主导的两元格局	114
2.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118
3. 单一制下的复合特征	120
4. 公民自治的基层实践	122
(二) 依法治国的宪政逻辑	125
1. 宪政与法治	126
2. 人本与自由	128
3. 法治性整合	130
(三) 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132
1. 全球化的理论前提	133
2. 政治文明的普适性	134
3. 自觉实现制度创新	137
(四) 走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	138
1. 传统与现代化:他国的五大范例	138

2. 发展与秩序性:中国的路径选择	140
五、以人为本: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取向	145
(一) 坚持执政为民之基	146
1. 历史运动的最高目标	146
2. 民本思想的合理把握	147
3. 执政逻辑的价值基础	149
(二) 扩大公民政治参与	151
1. 政治参与的价值解析	152
2. 政治参与的现状考量	154
3. 政治冷漠的原因探讨	158
4. 政治参与的规范运作	164
(三) 尊重保障人权声索	165
1. 维护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165
2. 贯彻与落实宪法人权原则	168
3. 在社会的发展中实现人权	170
(四)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72
1. 人的发展的整体图景	172
2. 醇化公民的政治素质	175
3. 打造自由的经济基础	176
4. 人类的解放与自由人	178
主要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7

导 言

民主政治是制度变迁和人的发展相互促动的统一体，其终极目标就是通过政治制度的完善和公民素质的提高而实现经济富足、社会和谐与人的解放。这其中，“制度”与“人”是评估、把握民主政治的两个基本变量，而制度与人的关系又是衡量、测度民主政治的重要标尺。不可否认，民主首先和主要的是指政治制度，但这种制度能否有效运转关键在人。世界各国尤其是“后发外源型”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为人们研究政治发展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历史事实和现实事实告诉人们：即使按照最先进的理念和原则而精心设计的民主制度，如果公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个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个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那么失败或畸形发展的悲剧都是不可避免的。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研究，是制度逻辑与人的逻辑相统一的命题。作为政治制度，当代中国民主政治主要体现为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性范式；作为人的规格，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要求培养具有社会主义公共精神、宪政理念和参与品性的公民。社会主义与人民民主是人类最美好的政治追求，也是“制度”与“人”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由于现实中的社会主义都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国际背景下以跳跃性的突破方式而展开其本质的，因而其政治文明所依赖的基础和条件尚未达到其应有的高度。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构的“人一制”系统就是如此。

（一）涵义辨析

明晰的概念界定是理论模式建构的前提。为了研究方便，本书首先将对“制度”、“公民”和“民主”的涵义进行梳理与审视，它们是构

筑本书主题框架的支点。

1. 制度与政治制度

何谓制度?《辞海》作出如下解释:(1)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2)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3)旧指政治上的规模法度。^①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指出:“所谓制度,是指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②德国学者柯武刚(Wolfgang Kasper)、史漫飞(Manfred E. Streit)认为,文献中的“制度”一词有着众多和矛盾的定义。不同党派和时代的社会科学家们赋予这个词以如此之多可供选择的含义,以至于除了将它笼统地与行为规则性联系在一起外,已不可能给出一个普适的定义来。因此,制度就是指“各种带有惩罚措施、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规范影响的规则”。^③基于上述识见,笔者认为将制度界定为体系的规则化或规则的体系化是比较合适的。其实,从语义学上讲,“制度”中的“制”即为规制,“度”即为限度,二者合起来就是以规范的制约所达成的边界。本书以体系的规则化或规则的体系化作为制度定义,并以这一具有哲学意蕴的概念进行学理建构。

从制度的起源上看,制度有“内在制度”(internal institutions)和“外在制度”(external institutions)或“法内制度”和“法外制度”之分。前者是制度经济学家的表述,后者是政治学家的阐释。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规则,而外在制度则是权威机构自上而下地设计出来并强加于社会以付诸实施的规则。“制度是如何产生的?一种可能性是规则及整个规则体系靠人类的长期经验而形成。人们也许曾发现过某些能使他们更好地满足其欲望的安排。……有用的规则如果被足够多的人采用,从而形成了一定数量(临界点)以上的大众,该规则就会变成一种传统并被长期保持下去,结果它就会通行于整个共同体。当规则逐渐产生并被整个共同体所了解时,规则会被自发地执行并被模仿。不能满足人类欲望的安排将被抛弃和终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第18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2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

^③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33页,商务印书馆,2000年。

止。因此，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规则多数是在社会中通过一种渐进式反馈和调整的演化过程而发展起来的。并且，多数制度的特有内容都将渐进地循着一条稳定的路径演变。我们称这样一种规则为‘内在制度’。”而外在制度则因主体设计而产生，“这样的规则最终要靠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来执行，如通过司法系统。”^①在政治学家看来，“如果认同‘制度归根到底是行为规范或准则’，那么，就不难回答：一部分存在于国家等政治实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章程等文本条款之中，另一部分则存在于法之外、实际生活之中（如传统、惯例等）。一般来说，前者可称为‘法内制度’，后者可称为‘法外制度’（这里的‘法’是非常广义的）；前者是政治实体自觉的产物，后者是政治生活中自然的产物；前者亦即成文的规范，后者大多是不成文制度。”^②

由上可见，就具体区别而言，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或法外制度与法内制度的主要不同点是：（1）前者是靠人类的长期经验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它体现着过去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后者是由一批代理人设计和确立的，并要由高居于社会之上的权威机构来正式执行。（2）前者是被横向地运用于平等的主体之间；而后者总是隐含着某种自上而下的等级制。（3）违反前者通常会受到共同体中其他成员的非正式惩罚，但也有各种执行内在制度或法外制度的正式惩罚程序；而违反后者所受的惩罚永远都是正式的惩罚，并以法定的暴力来强制实施。当然，在实践中，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或法外制度与法内制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灵活转换^③，而且外在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与内在演变出来的制度实现互补。如果一项制度若能达到既有外在约束和维护又有内在的支持和保障，当是一种理想的制度状态。可以说，这种制度状态也就是人们常常渴求的高度和谐统一的“人一制”关系。

何谓政治制度？对此概念的回答可谓见仁见智。德国学者埃伦·伊梅古特甚至认为，“既然共同的研究兴趣是潜在政治需求与最终结果之间的暗箱，那么，预先界定这个箱子的内容就是毫无意义的。因此，规范的‘制度’定义就不是可欲的。共同的研究议程就是对制度影响的

①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第35～36页，商务印书馆，2000年。

② 浦兴祖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第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③ 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国延续100多年的总统限任制，在20世纪中叶被美国国会列入宪法修正案，成为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推行的法内制度。

研究，无论它们是在何处或通过何种方式发生的。”^① 其实，在明确制度含义之后，界定这一组合概念已不困难。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早已指出：“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② 当然，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其内涵是随事物的变化而展现其多样性。仅就中国的几种辞书对政治制度所作的表述而言，便可略见一斑。《辞海》中的定义是：“通常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其有关的制度。它的确定或变更，都是由阶级斗争的具体条件所决定，是和国家的根本性质相适应的。”^③ 《法学辞典》中的概括是：“统治阶级为实现其阶级专政而制定的治理方式、方法的总和，即有关政体的制度。”^④ 《简明政治学词典》中的解释是：“通常指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及其有关制度。它包括国家的管理形式、结构形式以及选举制度、人民行使政治权利等制度。它同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并因各国具体历史条件而有所不同。”^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中的规定是：政治制度有广狭二义，广义是指“在特定社会中，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和。它包括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狭义主要指政体，即政权的组织形式。”^⑥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专家、复旦大学教授浦兴祖，在介绍了关于

① [德] 埃伦·M. 伊梅古特：“新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新华文摘》2004年第6期，第121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09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

③ 《辞海》缩印本，第146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④ 《法学辞典》，第67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⑤ 《简明政治学词典》，第462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第51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

政治制度、政治体制的七种观点后^①指出：“在我们看来，政治制度是指社会政治领域中要求政治实体遵行的各类准则（或规范）。 ”^② 依此意见，政治制度包括根本制度、具体制度乃至可操作性的各类机制、规则、程序等。

综上所述，政治制度可有两个方面的界定，一是外在形式，二是内在规则。本照制度即体系的规则化或规则的体系化这一高度，所谓政治制度就是以政治主体的行为准则为轴心所形成的政治统治体系。这里的政治主体是指政权机关、政治组织与公民等；这里的政治统治体系是指统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各种机构、组织和团体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总和。^③ 从制度起源的一般理论来讲，无论法内制度抑或法外制度，对于相应的政治主体均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法内制度以一定的强制力和组织纪律为后盾，以正式的奖惩来规范其成员的行为。相对而言，法外制度的约束力主要依赖于传统、舆论、习惯等力量，其强度照理不如法内制度。然而，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却不尽然。对此，美国学者 F·J·古德诺的告诫较有启示性。早在 1900 年，他针对人们探讨政治制度只注重宪法条文的研究而忽视实际生活的考察这一做法时，指出：“再没有什么研究方法比这种方法更能把学者们在判断一个国家真正的政治生活时引入歧途了。因为同法定的制度一样，法外的制度也决定政府体制的特点。甚至事实常常是这样，法外制度比能够提供政治体制框架的法定制度对政治体制的影响更大。正因为如此，罗马成了一个帝国，却

① 这七种观点是：（1）政治制度主要指政体，或统治方式、方法的总和。（2）政治制度即指国体，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基本性质。政治体制则是政治制度在政治生活过程中的具体化，或曰具体的、外在的表现形式。（3）政治制度是国体与政体的统一。政治体制作为政治制度的具体表现，仅包含国家管理形式、机构设置、实际措施等，而不包含国体。（4）政治制度是广涵的概念。它不仅包含国体、政体，而且还包含一系列具体的政治行为规范。政治体制便是指政治制度中的那些具体政治规范，易言之，政治体制即指具体政治制度。（5）政治制度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前者指政治领域内的各种制度（基本的、具体的），后者主要指政体。（6）政治制度主要指政治体制内容中的质的规定性，是从职能上来说明政治体制的，是政治体制的一部分。政治体制主要是一个以政治权力配置为中心，以管理为基本职能的政治运行机制。（7）政治体制就是政治的决策机制，它与政治制度、政体相比，内涵要深刻得多，外延要丰富得多。政治体制包含了政治的基本方面：政治结构、政治功能、政治制度、政治过程和政治文化。参见浦兴祖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第 4~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② 浦兴祖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第 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③ 关于政治统治体系的概念、实质与特征，可具体参见王惠岩：《当代政治学基本理论》，第 54~64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

长期保有共和国的外部形态。”^① 他还举例说：“政府体制不是建立在成文宪法之上的国家，法外的制度就更有可能在关于政府体制的理论讨论中占据一席之地。因为在这种国家里，宪法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一种惯例。为了说明宪法，就必须考察惯例。所有的研究者都不可能把法外制度忽略不计，因为在这些东西之外，他们就没有得出他们结论的任何基础了。正因为如此，现代对英国政府体制的论述，或许比对美国政府体制的论述更能令人满意一些。”^②

在当代，政治文明的显性标识是政治制度，而政治制度的运转只有符合政治文明的价值尺度才可称得上文明政治。一般认为，现代政治文明的价值尺度主要有：（1）人是目的。确立以人为本的政治生活方式，不可将人当作实现其他任何目的的手段。（2）尊重人权。承认并保障公民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和追求幸福权等。（3）保障民主。在“主权在民”的原则下，公民的利益要求能够及时畅通地到达公共权力系统，而公共权力系统能够对公民的利益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出回应。

2. 公民与政治角色

民主既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政治人格。民主政治的建设既依赖于制度的完善，同时也依赖于公民素质的提高，二者之间相互契合的状态或程度是考察民主政治运行状况或实际含量的标尺。事实上，公民权利有应然性权利、法定性权利和实然性权利之分。公民权利实现的程度到底如何，这是一个事关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因素的复杂问题。如若进一步加以抽象概括的话，就是“制度”与“人”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当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实践说成是民主的、共和的或自由的，即使那些在事实上是公认的独裁政治也常常自我标榜为民主政治。所以，政治学家至今也未能找到一种公认的统一的政治评价标准。但是，现代民主政治既然是有别于以往的专制政治，那么其显要的标志就是公民自由、公民权利、公民参与等。以此观之，公民的政治人格塑造和政治能力培养应当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关键所在。

在政治学中，公民不同于自然人。公民是指民主政治中按照法律或

^① [美] F·J·古德诺：《政治与行政》，第1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

^② [美] F·J·古德诺：《政治与行政》，第2~3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

制度享有政治权利并承担政治义务的个人。在古代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是人。……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①换言之,在国家政治初始的阶级民主中,民主政治原本就是“公民”的事,而与其他人无关。“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农奴制国家内的情形也是如此。”^②正是人类在创造民主政治的同时也创造了“公民”这种特定的角色,因此“公民”也属于人类的政治文明成果。从公民与民主的关系上看,二者的互动构成了复杂的“人一制”体系,不同的民主政治对公民素质有不同的要求,而公民文化的差异也赋予民主政治以不同的内涵。

在当代世界,民主之“民”既可以是“人民”也可以是“公民”,甚至在一些西方国家二者可以不加区分地同义使用。严格地说,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以它为民主之主体强调的是民主的国家性质;而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以它为民主之主体侧重的是民主的国家形式。就一国民主政治的封闭性和排他性来讲,公民的范围大于人民的范围。公民中的人民是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的人;而公民中的敌人则是不能享有全部公民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义务的人。在法治或宪政的世界语境下,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都不存在以阶级为界限纯粹享有或不享有政治权利的现象。我们说西方国家的民主有虚伪性,是指公民权利的运用受社会地位特别是财产的左右,而不是指除了统治阶级之外,其他人都不享有民主权利。因此,衡量一个国家的政治民主化程度和水平,在坚持“主权在民”的抽象原则下,更应关注活生生的公民个体对民主的实际感受。对于公民个体而言,关注社群的精神不仅可以达成自我生活质量的提高而具有功利的意义,而且是公民社会生活的道德价值准则和促进公共利益的基础。因此,公民的参与,尤其是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对民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美国学者罗伯特·帕特南(R. Putnam)曾中肯的指出:“对于公民共同体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社会能够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进行合作”,而公民参与和“自愿的合作可以创造出个人无法创造的价值,无论这些个人多么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5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富有，多么精明。在公民共同体中，公民组织蓬勃发展，人们参与多种社会活动，遍及共同体生活各个领域。公民共同体合作的社会契约基础，不是法律的，而是道德的。”^① 公民所表达的是个体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概念。在“公民—国家”的民主机理中，人民这一政治概念就转换成公民这一法律概念。就此而言，为了化抽象为具体、化口号为措施，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应将民主之民落在公民身上。只有将原则上的理想中的人民主权具化为一个个公民的自主性活动，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体现出质的活力。

按照政治角色理论，公民是政治共同体中的人的要素。一国公民以其一定的政治地位和特定的行为模式，可以分层为：（1）普遍性、基础性的政治角色。凡是拥有政治权利和义务的广大的普通公民都属于这一低层的政治角色。（2）代表性、执行性政治角色。他们从普通的公民中产生，作为民意代表或在政治机构中担任一定的职务，能够行使一定政治权力的人。如议员、人大代表、地方性的政府官员等都属于这一中层的政治角色。（3）杰出性、决策性的政治角色。他们是处于国家决策中心的政治家、政治活动家，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党派领袖、内阁部长、高级智囊团核心人物等，都属于这一高层的政治角色。不论是低层的政治角色还是中层的政治角色和高层的政治角色，都必须遵循自己的政治行为准则。不同层次政治角色依照相应的政治规范从事政治活动，才符合政治角色行为模式的要求。如果政治角色错位、背离或放弃了特定政治角色的行为模式，不履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或权力和责任，那么就会发生政治角色的变异和政治生活的混乱。

公民作为民主政治中的“人”的因素，并不是一个超凡世外的孤立个体。公民是文化的产物又是活的文化载体。研究民主政治不能忽略政治文化。文化条件决定着公民对政治体系的价值取向，而这种价值取向又决定着公民的政治行为和政治过程。实践证明，在一个普遍缺乏民主观念的社会里，完善的民主制度将难以真正建立，更多的民主权利都会流于形式。中国之所以在 20 世纪初赶走了皇帝却并未迎来真正的民主，原因之一在于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中缺乏民主参与因素，使独裁者野心家的逆行在不醒悟的国民面前横行无忌；而在已经确立了民主政治

^① [美] 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第 215 页，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基架的新中国，民主政治实践屡屡受挫以至于发生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逆转，也与传统政治文化的作祟有相当大的关系。

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进步离不开文化教育的作用，人们的政治心理也依靠文化的赋予和培育。民主政治的建设及其有效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对民主的自觉程度，亦即以何种心理、观念和态度参与政治生活。因为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讲，一种政治制度有效的运行，需要有相应的社会心理的支持。在这个意义上，民主政治不仅要有政治制度上的民主化，而且还要有公民意识的自觉化，而后者才是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精神动力。

3. 民主与民主含量

民主是个多义词，但其本义则是政治概念。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和总结世界各国民主实践的经验，政治民主是政治制度、治理规程和公民权利的统一。

20 世纪有关民主的争论以及在民主问题上的混乱，有着十分复杂的原因，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条在于：民主已经成为一种评价性的概念而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各个领域。它不仅被用来描述政治体系，而且还被用来描述其他社会关系，这样就衍化出了由诸如“社会民主”、“经济民主”、“思想民主”、“学术民主”、“作风民主”、“国际关系民主”等词所组成的一个庞大的民主概念体系。民主概念的泛化，为人们认识民主增加了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因素。从公认的词源上讲，古希腊语“*demokratia*”，最初的含义就是“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可见，民主一开始就是一个政治概念，是“政治民主”。政治民主在古希腊的表现是：城邦事务由公民所参加的公民大会通过直接讨论和投票表决的方式来作出最终决定。这种方式既异于少数贵族的寡头统治，也不同于某一君主的独裁统治，而是大多数人的统治。因此，民主最开始概括和描述的是国家政权的统治方式，即国家政体问题。

目前，西方已经用“理想主义途径”和“经验主义途径”来理解和阐释民主的概念。前一种途径将人们引向“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其实质就是“公民自治”的结论。正如古希腊前期政治思想家伯里克利所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